

Case No. D13/19

Penalty tax – appeal out of time – reasonable excuse – whether additional tax excessive – sections 82A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Chui Pak Ming Norman (chairman), Chiu Chi Kong and Li Ming Kwong.

Date of hearing: 10 July 2019.

Date of decision: 16 September 2019.

On 7 September 2018, various notice(s) of Additional Tax Assessment(s) were issued to the Appellant by way of ordinary mail to his correspondence address.

On 5 October 2018, the Appellant served the notice of appeal by hand to the Clerk to the Board.

However, all the requisite documentary information that was to accompany the notice of appeal was only served to the Clerk to the Board on 11 February 2019.

The Appellant contends that he has no intention to file any incorrect return. He just filed the retur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formation from the employer. Should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have informed him earlier of his incorrect returns, he should have discovered the mistakes earlier and not be subjected to additional tax.

The Appellant contends that the additional tax charged is excessive and unreasonable. The Appellant offers to pay \$3,000 as penalty.

Held:

Appeal out of time

1. The appellant is fully aware that a valid notice of appeal must be accompanied by all the requisite documentary inform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82B(1).
2. The Board is not satisfied that there was reasonable cause, such as illness or absence from Hong Kong, which prevented the Appellant from giving the appeal within the specified period. The Board refuses to extend the 1 month appeal period.

(2020-21) VOLUME 35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Substantive appeal

3. The Appellant has been late in filling returns consecutively for 7 years during which incorrect returns were filed for 6 years. The Appellant fails to comply with his obligations under the IRO.
4. The Board is of the view that 10-23% additional tax imposed is not excessive or unreasonable which is fully consistent with the Penalty Policy for cases involving Field Audit & Investigation.

Appeal dismissed.

Cases referred to:

D48/05, (2005-06) IRBRD, vol 20, 638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D9/12, (2012-13) IRBRD, vol 27, 258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D9/12, (2012-13) IRBRD, vol 27, 258
D27/14, (2015-16) IRBRD, vol 30, 221
D96/03, IRBRD, vol 18, 905
D59/09, (2010-11) IRBRD, vol 25, 87
D20/16, (2016-17) IRBRD, vol 31, 338
D34/09, (2009-10) IRBRD, vol 24, 663
D20/11, (2011-12) IRBRD, vol 26, 352
D37/07, (2007-08) IRBRD, vol 22, 839

Appellant in person.

Wong Yee Man, Poon Ching Mui and Ng Yan Wing,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編號 D13/19

補加稅 – 逾期上訴 – 合理原因 – 評稅額是否過多 – 《稅務條例》第82A條

委員會：徐伯鳴（主席）、趙志剛及李明光

聆訊日期：2019年7月10日

裁決日期：2019年9月16日

評稅主任於2018年9月7日以平郵轉遞「該等補加稅評稅通知書」至上訴人的通訊地址。

上訴人於2018年10月5日，以親手派遞方式遞交上訴通知書予委員會書記。

然而，上訴人於2019年2月11日，才補交該上訴通知書全部所需資料文件的副本予委員會書記。

上訴人聲稱並非意圖「填報不正確報稅表」，只是按僱主提供的資料填寫報稅表。假如稅務局及早向上訴人指出他填報的收入不正確，上訴人便可及早發現錯誤而不會被評定補加稅。

上訴人聲稱罰款額過高及不合理；提出支付\$3,000元作為罰款。

裁決：

逾時上訴

1. 上訴人知悉有效的上訴通知書，必須附有第82B(1)條訂明的全部所需資料。
2. 上訴人並非由於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在法定期限內提出上訴；委員會拒絕延長上訴限期。

實體上訴

3. 上訴人連續7年遲交報稅表，期間有6年填報不正確的報稅表。上訴人並無遵照法例履行法定責任。

4. 補加稅率只是在10%至23%之間，完全符合稅務局對調查個案的罰款政策。

上訴駁回。

參考案例：

D48/05, (2005-06) IRBRD, vol 20, 638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D9/12, (2012-13) IRBRD, vol 27, 258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D9/12, (2012-13) IRBRD, vol 27, 258
D27/14, (2015-16) IRBRD, vol 30, 221
D96/03, IRBRD, vol 18, 905
D59/09, (2010-11) IRBRD, vol 25, 87
D20/16, (2016-17) IRBRD, vol 31, 338
D34/09, (2009-10) IRBRD, vol 24, 663
D20/11, (2011-12) IRBRD, vol 26, 352
D37/07, (2007-08) IRBRD, vol 22, 839

上訴人親自出席聆訊。

王宜文、潘清梅及吳欣穎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決定書：

引言

1. 稅務局局長於2018年8月15日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稅例」」)第82A條向上訴人發出下述評定及繳納補加稅通知書(「該等補加稅評稅通知書」)。

<u>課稅年度</u>	<u>少徵收稅款</u>	<u>第82A條補加稅</u>	<u>少徵收稅款百分比</u>
	元	元	%
2010/11	206,821	20,600	10
2011/12	228,030	28,500	12
2012/13	327,279	39,300	12
2013/14	311,993	36,500	12
2016/17	<u>376,390</u>	<u>85,800</u>	23
總額	<u>1,450,513</u>	<u>210,700</u>	

2. 上訴人於2018年10月5日向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會」)以親手派遞方

式遞交上訴通知書，反對稅務局向他評定及徵收上述第82A條的補加稅。

有關「稅例」第82A條發出上訴通知的「稅例」條文

3. 「稅例」第58條規定：

- 「(2) 每份憑藉本條例發出的通知書，可面交送達有關的人，或送交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該人的最後為人所知的通訊地址、居住地址、營業地點、受僱工作地點...。」
- 「(3)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以郵遞方式寄送的通知書，須當作是在收件人經一般郵遞程序應接獲通知書之日的翌日送達。」
- 「(4) 在證明是以郵遞方式送達通知書時，只須證明裝載有關通知書的信件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投寄，即已足夠。」

4. 「稅例」第82B條規定：

- 「(1) 凡任何人根據第82A條被評定補加稅，他可—
- (a) 在評稅通知書發給他後1個月內；或
- (b) 在稅務上訴委員會根據第(1A)款容許的較長限期內，親自或由其獲授權代表向委員會發出上訴通知；但該通知須以書面向委員會書記提交，並附有以下資料，否則不獲受理—
- (i) 評稅通知書副本一份；
- (ii) 就該項評稅提出上訴的理由的陳述；
- (iii) 根據第82A(4)條發出的擬評定補加稅通知書(如有發出)的副本一份；及
- (iv) 根據第82A(4)條作出的任何書面申述的副本一份。
- (1A) 如委員會信納上訴人是由於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按照第(1)(a)款發出上訴通知，可將根據第(1)款發出上訴通知的限期延長一段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時間。...

...

(3) 在第66(2)及(3)、68、68AA、68AAB、68A、69及70條屬適用的範圍內，該等條文就為反對補加稅而提出的上訴而有效，猶如該等上訴是為反對補加稅以外的其他評稅而提出的一樣。」

5. 答辯人認為上訴人於2018年10月5日向委員會遞交的上訴通知書未能符合「稅例」第82B條的規定，令到該上訴通知書未能成為一份有效的上訴通知書。

本過案是否屬逾時上訴的有關事實

6. 稅務局在2018年8月15日以掛號郵件寄出該等補加稅評稅通知書給上訴人。由於上訴人未有在郵件存局期內領取，香港郵政於2018年9月6日退回該等補加稅評稅通知書給稅務局。評稅主任於2018年9月7日以平郵轉遞該等補加稅評稅通知書至上訴人的通訊地址。每一份的該等補加稅評稅通知書，均寫上如上訴人打算對該等補加稅評稅提出上訴，他須按該等補加稅評稅通知書所列的程序提出。

7. 委員會書記於2018年10月5日收到上訴人的上訴通知書，但該上訴通知書並未附有「稅例」第82B(1)條訂明的全部所需資料。

8. 委員會書記於2018年10月9日發信給上訴人，要求他補交稅務局局長根據「稅例」第82A(4)條的規定發出有關擬評定補加稅的通知書及他根據第82A(4)條作出的書面申述的副本。

9. 委員會書記於2018年10月9日的信件以掛號郵件寄出給上訴人，由於上訴人未有在郵件存局期內領取，香港郵政把該信件退回給委員會書記。委員會書記於2018年11月2日以平郵轉遞該信件給上訴人。

10. 上訴人於2019年2月11日按委員會書記於2018年11月2日發出的信件的要求，補交兩份文件，並表示他於遞交2018年10月5日的上訴通知書時，已附上根據第82A(4)條作出的書面申述的副本。

11. 在聆訊時，上訴人在宣誓下確認在上述有關時段內，他並沒有因為生病、離開香港及其它特別原因令他未能準時遞交上訴通知書及所需的相關文件；他只是因工作忙碌以至令他未能達到「稅例」所定的要求而已。

有關「逾期上訴」的案例

12. 答辯人提交及倚賴下列的《稅務上訴委員會案例》，以支持他的逾期上訴的論點：

(a) D48/05, (2005-06) IRBRD, vol 20, 638

(b)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c) D9/12, (2012-13) IRBRD, vol 27, 258

上訴人並沒有提交任何案例。

13. 根據上述的委員會案例，凡依據「稅例」第82B(1)條提交的有效上訴通知書，該上訴通知書必須附上「稅例」第82B(1)條第(i)至(iv)點的全部所需文件。否則，該上訴通知書不可視為有效。

(a) 在委員會案例D48/05中，該委員會於決定書第23段裁定，凡依據第82B(1)條提交的有效上訴通知書，必須附上第(i)至(iv)點的全部所需文件，未有依條例規定提交，不僅是一個失誤，還會令該上訴通知書失效。判詞原文如下：

‘. on the true construction of section 82B(1), a valid notice of appeal under the section must be accompanied by all the requisite documents (i) to (iv). A failure to comply with the section is not a mere irregularity but would render a notice of appeal ineffective.’

(b) 在委員會案例D16/07中，該委員會於決定書第11段裁定，如上訴通知書連同列明的所需文件，並非於一個月限期內送達委員會書記，該上訴即屬逾期。判詞原文如下：

‘As the notice must be served on the Clerk within the one month time limit, the specified accompanying documents must also be served on the Clerk within the same time limit. If the written notice and the specified accompanying documents are not served on the Clerk within the one month time limit, the appeal is out of time.’

14. 在委員會案例D9/12中，該委員會在決定書的第7至8段亦引用案例D48/05及D16/07的裁決，裁定如上訴通知書連同「稅例」第82B(1)(i)至(iv)點的全部所需文件並非於一個月限期內送達委員會書記，該上訴即屬逾期。

討論、考慮和分析

15. 不受爭議的事實是該等補加稅評稅通知書於2018年9月7日以平郵轉遞至上訴人的通訊地址。在一般情況下，寄往本地的平郵郵件約於1至2個工作天內送達。根據「稅例」第58(3)及(4)條，該等補加稅評稅通知書最遲已於2018年9月11日被視為已送達給上訴人。根據「稅例」第82B(1)(a)條，上訴人須於該等補加稅評稅通知書發給他後1個月內提出上訴，即上訴人須於2018年10月11日或以前遞交一份上訴通知書予委員會。

16. 雖然上訴人已於2018年10月5日把上訴通知書送交委員會書記，但該通知書並未附上「稅例」第82B(1)條訂明的全部所需資料。上訴人於2019年2月11日才

應委員會書記於2018年11月2日的發信，補交有關文件的副本。

17. 上訴人於2018年10月5日呈交予委員會書記的上訴通知書已夾附「稅例」第82B(1)(i), (ii)及(iv)條所訂明的文件。這可顯示上訴人是知悉有效的上訴必須附有「稅例」第82B(1)條訂明的全部所需資料。

18. 再者，稅務局局長在他於2018年8月15日向上訴人發出每一份該等補加稅評稅通知書的第1頁當眼處，已清晰提示及說明：

「請你注意《稅務條例》第82B條。倘若你打算對此項評定提出上訴，則必須於本評稅通知書發給你後1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稅務上訴委員會書記（請參閱背頁的聯絡資料）該上訴通知書必須附有以下資料，否則不獲受理：

- (a) 此評稅通知書的副本一份；
- (b) 對評稅提出上訴的理由的陳述書一份；
- (c) 如接獲根據第82A(4)條的規定發出有關擬評定補加稅的通知書，請提交該通知書的副本一份；及
- (d) 根據第82A(4)條作出的任何書面申述的副本一份。」

通知書的背頁亦列印了書記辦事處的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及網址。

19. 故此，上訴人是能夠，並非未能，在該等補加稅評稅通知書於2018年9月11日發給他後1個月內提出上訴。上訴人不遵從條例規定、疏忽清晰提示及不理會清晰說明，只會令到他自招煩惱或損失。

20. 根據「稅例」第82B(1A)條的規定，如委員會信納上訴人是由於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在法定期限內提出上訴通知，委員會可將根據「稅例」第82B(1)條發出上訴通知的限期延長一段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時間。

21. 上訴人在聆訊時已確認在有關時段內，他並沒有因為生病、離開香港及/或其它特別原因令他未能準時遞交上訴通知書及所需的相關文件。他確認他只是因工作忙碌以致他未能達到「稅例」所定的要求而已。委員會不認為忙碌是一個合理因由以令上訴人未能於法定時間內遞交一份有效的上訴通知書。

22. 委員會裁定上訴人並非由於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在法定期限內提出上訴。

23. 委員會經詳細考慮上訴人的辯解後，決定不行使酌情決定權，並拒絕延長上訴限期。

24. 由於委員會在逾期上訴的問題上，作出了拒絕延長上訴限期的決定，本委員會無需處理實體上訴的問題。為完整起見，本委員會亦簡略地分析上訴人的上訴理據。

實體上訴

25. 上訴人在其上訴通知書及他給予委員會書記日期為2019年2月11日的信件所述的上訴理由，可以歸納為以下各點：

- (a) 上訴人每年全數繳付薪俸稅，是一名良好公民。上訴人甚至於某些年度多繳稅款，並非意圖「填報不正確報稅表」。
- (b) 上訴人只是按僱主提供的資料填寫報稅表。
- (c) 假如稅務局於2010/11課稅年度已向上訴人指出他填報的收入不正確，他便可及早發現錯誤而不會被評定補加稅。
- (d) 就「填報不正確報稅表」而言，罰款為補加稅款的2倍甚至高於3倍。罰款額過高、不合比例、不正當及不合理。
- (e) 上訴人願意支付3,000元作為罰款。

26. 上訴人亦在上訴通知書內列出下列表格來解釋稅務局給予的罰款是補交稅款(additional tax paid to IRD)的265%：

FY	A	B	B/A
	Additional tax paid to IRD	Penalty assessed by IRD	
2010/11	-	20,600	NA
2011/12	10,704	28,500	266%
2012/13	12,577	39,300	312%
2013/14	11,242	36,500	325%
2014/15	-	-	NA
2015/16	-	-	NA
2016/17	<u>44,871</u>	<u>85,800</u>	<u>191%</u>
	79,394	210,700	265%

27. 為了聆訊程序的流暢，委員會同意上訴人將有關逾期上訴爭論的證供及實體上訴的證供一併提供。委員會向上訴人及答辯雙方強調，委員會所採取的程序並不反映委員會在逾期上訴的爭論已作出了決定。就著實體上訴的證供，上訴人只

是重覆他的上訴理由及說他在2014/15及2015/16財政年度內已多付了\$120,000稅款。他要求委員會應該將該事實考慮。

28. 答辯人向上訴人及委員會呈交了一份有關實體上訴的事實陳述書草擬本。在上訴人給予委員會書記日期為2019年6月25日的信件中，除作了一些補充資料外，上訴人同意不爭論該事實陳述書的內容。故此委員會裁定該事實陳述書適用的內容是實體上訴的事實。

有關「實體上訴」的案例

29. 有關「實體上訴」，答辯人提交及倚賴下列的《稅務上訴委員會案例》：

- (a)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 (b) D9/12, (2012-13) IRBRD, vol 27, 258
- (c) D27/14, (2015-16) IRBRD, vol 30, 221
- (d) D96/03, IRBRD, vol 18, 905
- (e) D59/09, (2010-11) IRBRD, vol 25, 87
- (f) D20/16, (2016-17) IRBRD, vol 31, 338
- (g) D34/09, (2009-10) IRBRD, vol 24, 663
- (h) D20/11, (2011-12) IRBRD, vol 26, 352

上訴人並沒有提交任何案例。

討論

有關納稅人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的稅務資料的案例

30. 於委員會個案D26/08中，該委員會於決定書第36至43段列明：

「36. 直接稅是特區收入重要來源。稅基狹窄，稅率低，但社會對庫房的需求日益增加。

37. 漏報或少報收入，假若被接受為正確會導致少徵收稅款。...

39. 逾期提交報稅表可能延遲稅收。

40. 稅務局每年處理數以百萬計的報稅表。特區的狹窄稅基，低稅率的稅制有效運作取決於納稅人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
41. 稅務局可以審查報稅資料是否詳盡及正確，亦可以進行審核。
42. 某些納稅人以「疏忽」為借口，無視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的責任，還「振振有詞」地辯稱稅務局有其他資料來源作出正確評稅。委員會認為浪費稅務局有限資源作原可避免的審查，對奉公守法的納稅人不公平。
43. 補加稅罰款有兩個用途：懲罰違規納稅人及阻嚇違規納稅人和其他納稅人違規。」

有關委員會處理違規罰款的案例

31. 委員會在多個案例，包括委員會個案D26/08、D9/12及D27/14均指出及接納下列處理違規罰款的原則：

- 「(a) 納稅人在一課稅年度的總入息是納稅人本身所知悉，並不取決於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所提供的資料。
- (b) 若納稅人入息是存入納稅人銀行戶口，包括自動轉帳，納稅人填報正確總入息是輕而易舉的事。
- (c) 疏忽/罔顧並非漏報或少報的許可。
- (d) 蓄意逃稅是嚴重罪行。無意逃稅並非合理辯解，亦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理由很簡單，納稅人根本不應有逃稅的意圖。
- (e) 稅務局無須在發出第82A(4)條通知書前警告納稅人。
- (f) 交稅不是有關因素。依時交稅是納稅人的責任。
- (g) 稅務局發現漏報或少報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在低罰款百分比個案中稅務局沒有經濟損失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漏報或少報而導致少或延遲徵收稅款是加重罰款的因素。
- (h) 經濟困難或不能負擔罰款須由上訴人證明並令委員會信納為實情。
- (i) 在漏報或少報個案要求零罰款是不切實際。顯示納稅人仍未正視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的責任。

- (j) 與稅務局通力合作是寬減的重要因素。處處與稅務局作對，妨礙稅務調查是增加罰款的重要因素。
- (k) 再犯是加重罰款的因素。這是基本量刑原則。
- (l) 公然違例的個案會受到嚴厲處罰。…」

32. 根據本決定書第30段及第31段所列出的準則，上訴人每年全數繳付薪俸稅不是有關因素。對於上訴人是一名良好市民，委員會並不爭論，亦同意上訴人非有意圖「填報不正確報稅表」。但依時交稅及填妥報稅表是納稅人的責任，無意逃稅並非合理辯解，亦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理由很簡單，納稅人根本不應有逃稅的意圖。委員會認為上訴理由(a)¹根本不能成立。

根據僱主所提供的資料而填報不正確的報稅表的案例

33. 在委員會個案D96/03中，上訴人歸咎於僱主填報錯誤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而令她少報入息。該委員會在決定書第45段指出此並非填交不正確報稅表的合理辯解。該委員會亦於第52段指出納稅人有責任提交正確的報稅表及核實有懷疑或不一致的稅務資料，對錯誤或可能有錯誤的稅務資料罔顧或視而不見並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

以下是節錄的判詞的英文原文:

‘...She was under a duty to make proper returns and to verify doubts or inconsistencies. Ignoring or turning a blind eye to an error or a possible error is not a mitigating factor....’

34. 委員會認同及採納委員會個案D96/03中所列的原則，故上訴理由(b)²未能成立。

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的案例

35. 在委員會個案D59/09中，該委員會於決定書第54段指出:

「上訴人所說的顯示他並非真正悔疚。上訴人歸咎稅務局沒有書面邀請他更正少報的入息。此舉完全顛倒了法定責任。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的報稅表為上訴人的責任，不應由稅務局浪費其他守法的納稅人的金錢去書面邀請他更正少報的入息。」

以下是節錄的判詞的英文原文:

¹ 本決定書第25(a)段

² 本決定書第25(b)段

‘...What the appellant said evinces the absence of any genuine remorse – he sought to blame the Revenue for not writing to invite him to correct his understatement. This turns the statutory duty on its head. It is for him to submit true, correct and complete tax returns on time, not for the Revenue to waste the compliant taxpayers’ money by writing to him to invite him to correct his understatement.’

36. 上訴人聲稱假如稅務局於2010/11課稅年度已向上訴人指出他填報的收入不正確，他便可及早發現錯誤而不會被評定補加稅。他的聲稱正正反映上訴人不明白他應依時及詳盡提交報稅表的責任，他持續七次遲交報稅表只是推卸責任予他人的藉口。如果他有心去依時呈交報稅表，他不會連續七年，每年都遲了數十天才遞交報稅表。委員會不認為上訴理由(c)³有絲毫實質。

37. 該事實陳述書第32段列出了對上訴人少徵收的稅款、補加稅的金額及補加稅為少徵收稅款的百分率：

課稅年度	少徵收稅款 (元)	根據第82A條 評定的補加稅 (元)	補加稅為少徵收 稅款的百分率 (%)
2010/11	206,821	20,600	10
2011/12	228,030	28,500	12
2012/13	327,279	39,300	12
2013/14	311,993	36,500	12
2016/17	376,390	85,800	23

38. 由於該事實陳述書第32段為同意事實，故委員會不接納上訴人所聲稱罰款是補交稅款(additional tax paid to IRD)的265%。

39. 該事實陳述書第2段列出了上訴人未有遵照「稅例」第51(1)條規定，在指定限期前遞交報稅表的詳情：

課稅年度	報稅表 發出日期	到期日	報稅表 簽署日期	報稅表 提交日期	延誤期
2010/11	03-05-2011	03-06-2011	03-06-2011	20-07-2011	47天
2011/12	02-05-2012	02-06-2012	29-06-2012	14-08-2012	73天
2012/13	02-05-2013	03-06-2013	01-06-2013	02-07-2013	29天
2013/14	02-05-2014	03-06-2014	01-06-2014	12-08-2014	70天

³ 本決定書第25(c)段

課稅年度	報稅表 發出日期	到期日	報稅表 簽署日期	報稅表 提交日期	延誤期
2014/15	04-05-2015	04-06-2015	沒有填寫	23-10-2015	141天
2015/16	03-05-2016	03-06-2016	26-09-2017	26-09-2017	480天
2016/17	02-05-2017	02-06-2017	01-06-2017	27-06-2017	25天

40. 「稅例」第82A(1)條規定，補加稅的最高款額為少徵收稅款的三倍。就遲交報稅表的個案，從欠交報稅表當天起，應繳稅款便成為少徵收稅款。

41. 上訴人連續7年遲交報稅表，亦有6年填報不正確的報稅表。直至稅務局進行審核後，上訴人才披露有關入息。上訴人甚至於得悉稅務局對他進行審核後，仍繼續遲交2016/17課稅年度的報稅表，亦沒有於該報稅表申報他的正確入息。上訴人並無遵照法例履行法定責任，試圖把填報正確報稅表的法定責任推諉予稅務局及僱主。

42. 根據答辯人提交的委員會案例⁴中，不同的委員會對稅務局釐定的13%至30%的補加稅罰款認為不屬過多。雖然補加稅額的高與低，應是根據每件個案的事實而衡量，但其它委員會的決定，對處理本個案亦具一定參考作用。

43. 上訴人要求委員會考慮他在2014/15及2015/16課稅年度內已多付了\$120,000稅款。簡單來說，由於上訴人未能於該兩個課稅年度內依時報稅而遭到稅務局評估他的稅務責任而招致的評稅。在這方面，上訴人沒有提供進一步詳細資料，委員會未能知悉他多付的金額是否正確。姑無論實情如何，他的多付(如有的話)是他自招所致，是一個經「稅例」確定的稅務責任，實不稱得上是多付。委員會看不出他履行繳交經「稅例」確認的稅務責任，對本個案的補加稅評定額有任何關連。

44. 稅務局已將它對違反「稅例」第82A條的罰款政策上載於稅務局的網頁。任何人只要翻查稅務局的網頁，必能知悉上述罰款政策。對於涉及「稅例」第82A條的調查個案的罰款政策，對完全自願披露事實的個案，稅務局採用的最高比率是百分之三十(30%)。

45. 本個案是涉及「稅例」第82A條的調查個案。稅務局在本個案採用的比率是百分之二十(20%)。對於2010/11課稅年度，由於是首年違例，稅務局將補加稅率寬減至百分之十(10%)。

46. 對於隨後的3個課稅年度(即2011/12, 2012/13及2013/14課稅年度)，由於是連續違例，稅務局將補加稅率寬減至百分之十二(12%)。

⁴ 委員會個案D26/08、D16/07、D37/07、D9/12、D20/16及D20/11

47. 對於第5個課稅年度(2016/17課稅年度)的違例，稅務局對持續違例作出加重調整，將補加稅率由其採納的百分之二十(20%)，調整至百分之二十三(23%)，但仍然較它公佈的罰款政策最高的百分之三十(30%)為低。

48. 補加稅是由於上訴人在缺乏合理理由下持續數年，每年遲了數十天遞交報稅表及錯誤報稅而徵收。補加稅率只是在10%至23%之間，該等補加稅率完全符合稅務局對「稅例」第82A條調查個案所公佈的罰款政策。該等補加稅率亦符合其它委員會過案所涉及的補加稅徵收比率。上訴人提出願意支付\$3,000元作為罰款的提議實際上是完全罔顧他持續遲交報稅表及呈交不當報稅表的嚴重性。委員會認為在任何情況下都沒有任何空間來下調本個案所徵收的補加稅率，所以上訴理由(d)⁵及(e)⁶不能成立。

委員會對實體上訴的總結

49. 委員會經詳細考慮上訴人的證供、個案的所有文件和雙方陳詞後，基於上述的分析和裁斷，裁定如下：

- (1) 即使委員會就有關延期上訴的裁定有任何錯誤而應處理實體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有履行其舉證責任，證明答辯人向上訴人就2010/11至2013/14及2016/17課稅年度(共5個課稅年度)的補加稅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
- (2) 委員會確認答辯人向上訴人就2010/11至2013/14及2016/17課稅年度(共5個課稅年度)的補加稅評稅額合理。

⁵ 本決定書第25(d)段

⁶ 本決定書第25(e)段